

邀請外籍人士來校代扣所得稅相關規定與本校作業程序

本校各單位如聘請外籍人士來校做專題演講、訪視及交流等相關活動，所支給之款項，如薪資所得(鐘點費、工資、生活、出席、諮詢、主持人、評審、訪問、調查、一般審查及其他)；執行業務所得(稿費、教師升等、論文指導費審查)；租金收入；競賽獎金；權利金等，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所得稅就源扣繳申報。

一、 外籍人士所得稅法就源扣繳相關規定

(一) 外籍人士定義：

包含外籍人士、大陸人士、華僑(未設籍)、港澳及僑生。

註 1: 臺籍人士(戶籍已除戶)或(戶籍未遭除戶)居留滿 1~31 日且經濟重心**未在台灣**，比照外籍人士辦理就源扣繳申報。

註 2: 經濟重心定義: 家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置產是否有在**台灣**。

(二)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定義：

1.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1) **同一課稅年度**內，在台居留**不超過 90 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率辦理就源扣繳申報。

(2) **同一課稅年度**內，在台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未滿 183 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辦理就源扣繳申報，其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包括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自行依規定扣繳率辦理就源扣繳申報。

2.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同一課稅年度內，在台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即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將該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及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三) 何謂課稅年度：係指**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止**。

備註：係以個別課稅年度是否居留滿 183 天來判斷適用之扣繳率，故每年須分別計算居留日數，跨年度不可合併累計。

(四) 居留日數之計算：

外僑在台居留日數，係以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為準(始日不計，末日計入)，同一課稅年度內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

(五)扣繳率如何計算：

1. 非居住者(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薪資所得就源扣繳

例如：領取之生活費、鐘點費、出席費等相關薪資所得。

	基本工資	基本工資 x1.5 倍	每月薪資總額	扣繳率
107 年	22,000 元	33,000 元	≤33,000	6%
			>33,000	18%
108 年	23,100 元	34,650 元	≤34,650	6%
			>34,650	18%

2. 非居住者(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執行業務所得就源扣繳

例如：稿費、教師升等、論文指導費審查等。

領取總額	扣繳率
≤5,000	0%
>5,000	20%
備註：未超過 5,000 元者，免扣繳需申報。	

3. 非居住者(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競賽就源扣繳

例如：競賽獎金等。

領取總額	扣繳率
>1	20%

二、 本校邀請外籍人士代扣所得稅相關作業程序

(一) 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者，來台領取之薪資所得(鐘點費、工資、生活、出席、諮詢、主持人、評審、訪問、調查、一般審查及其他)；執行業務所得(稿費、教師升等、論文指導費審查)；租金收入；競賽獎金；權利金等費用，請各邀請單位務必於確定來校 10 日前填寫「**國立嘉義大學邀請外籍人士(非居住者)代扣所得稅通知單**」送出納組管制。

(二) 請於給付款項後(依領據日期為基準)，3 日內將以下資料備妥送交出納組：

1. 以代墊方式給付者：

- (1) 登帳清冊(承辦人請先核章)
- (2) 居留證/護照影本
- (3) 簽名領據(正本)
- (4) 稅金

2. 以預借給付者：

- (1) 居留證/護照影本

(2) 簽名領據(正本)

(3) 稅金

(三) 如有「應稅所得」，請於事實發生日起 10 日內完成申報，避免逾期申報或未敘明事實(稅務違章)，衍生漏稅罰款問題，相關規定請至出納組網頁「[所得稅專區-本校各單位邀請外籍人士來校代扣所得稅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下載參閱。

(四) 如未依上述程序辦理，致逾期申報衍生裁罰，導致延誤申報時程，受罰之罰款，由邀請(承辦)單位全額自費負擔。

備註：各單位負協力申報義務，請提供最正確個人資訊及付款事由予出納組承辦人員，以利稅務處理正確無誤。